

關愛基金
「向本地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
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件報告「向本地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下稱「恩恤津貼」)的成效檢討。

背景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0年11月27日推出由關愛基金(基金)資助的「恩恤津貼」項目,旨在消除可能受感染人士因接受病毒檢測而須入住公立醫院治療引致經濟困難的疑慮。申請人毋須入息審查,但必須符合以下資格,以獲發放一筆過5,000元津貼:

- (i) 獲衛生署確認在2020年11月22日當日或以後在本地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香港居民;以及
- (ii) 現時受僱但不享有有薪病假或自僱人士,並因須在公立醫院留院治療2019冠狀病毒病而面對經濟困難。

推行情況

3. 「恩恤津貼」項目於2020年11月獲基金撥款2,625萬元,當中2,500萬元用於向最多5,000宗個案發放「恩恤津貼」,以及125萬元作為社署推行此項目的行政開支。在公立醫院留院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治療的病人,可向所屬醫院的醫務社工申請「恩恤津貼」;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社區

治療設施和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接受治療的病人，則可直接向社署申請。

4. 隨著政府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撤銷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發出隔離令的安排，「恩恤津貼」項目已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停止接受申請。

概況

5. 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社署共接獲 3 286 宗「恩恤津貼」申請，其中 2 969 宗已通過審批，不獲批的申請有 34 宗，自行退出的申請有 283 宗。獲批津貼的 2 969 宗個案中，申請者主要來自以下行業：建造業（15%）、零售及服務業（14%）、餐飲業（13%）、運輸及速遞業（13%），以及清潔服務業（7%）。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為：

- (i) 申請人並未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
- (ii) 申請人屬外地輸入個案而非在本地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
- (iii) 申請人屬享有有薪病假或非受僱／自僱人士；或
- (iv) 申請人未曾在公立醫院留院治療 2019 冠狀病毒病。

開支使用情況

6. 社署合共向 2 969 名申請人批出 1,484 萬 5,000 元津貼（佔 2,500 萬元撥款額約 59%）。社署的行政費用總計為 92 萬元。

評估

7. 在疫情爆發初期，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因擔心生計受影響而對病毒檢測卻步。「恩恤津貼」有效消除可能受感染人士因接受病毒檢測而須入住公立醫院治療引致經濟困難的疑慮。我們注意到大部分受惠者屬沒有有薪病假的勞工階層或自僱人士，因此「恩恤津貼」有助紓緩他們潛在的經濟困難。

總結

8. 隨著市民生活有序復常，「恩恤津貼」項目已停止接受申請並終止。所有申請均已完成處理。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3年9月